

文
件

会部会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会
员传员化术障境设理委员理障工
委宣委息育政政保境建理委员理障工
康委革信技社会环乡管监督管
健改和学教民财和态城急产监督督
市和源和资生房应有资监疗总
生州展业科市市市资生房应有场医市
卫发工市人市住市府市市
市徐州市人市住市府市市
州共州州市州市人市
徐中徐徐徐徐徐徐徐徐徐徐徐徐徐徐徐徐

徐卫〔2021〕73号

关于印发徐州市职业病 防治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

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7 部门印发的《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 年）》和《江苏省“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徐州市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制定的《徐州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州市医疗保障局



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徐州市总工会
2021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徐州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党委政府关于加强职业健康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江苏省职业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和《江苏省“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等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我市职业健康现状和问题

职业健康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和组成部分，事关广大劳动者健康福祉与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职业健康工作。《江苏省贯彻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行动方案》实施以来，职业病防治政策和标准体系不断完善，职业健康监管水平明显提升，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和服务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尘肺病防治攻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等行动持续开展，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范围不断扩大，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工伤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职业病救治和医疗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进一步得到保障，社会共治格局初步形成，职业健康宣教培训工作有序开展，全社会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关注度持续提高。

随着“健康徐州”的推进实施和平安建设不断深入，保障劳动者健康面临新的形势和要求：一是新旧职业病危害日益交织叠加，职业病和工作相关疾病防控难度加大，工作压力、肌肉骨骼疾患等问题

题凸显，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传染病对职业健康带来新的挑战；二是职业健康管理和服务人群、领域不断扩展，劳动者日益增长的职业健康需求与职业健康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突出；三是职业病防治支撑服务和保障能力亟待加强，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滞后，职业健康专业人才缺乏，职业健康监管和服务保障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四是职业健康基础需要进一步夯实，部分地方政府监管责任和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管理基础薄弱，一些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粉尘、化学毒物、噪声等危害因素超标严重，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保障存在薄弱环节。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落实“防、治、管、教、建”五字策略，强化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劳动者个人四方责任，夯实职业健康工作基础，推进职业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职业健康工作质量和水平，助力健康徐州建设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强化职业病危害源头防控，督促和引导用人单位采取工程技术和管理等措施，不断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提升工程防护、监测评估、诊断救治能力。

坚持突出重点，精准防控。聚焦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

深化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突出小微企业、农民工和尘毒噪放及生物危害，强化职业病危害因素风险监测和评估预警，实现科学监管、精准防控。

坚持统筹兼顾，综合施策。严格传统职业病防控，逐步拓展职业相关疾病预防，突出前期预防控，实施科学救治。统筹协调各方资源，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信用等政策工具，为职业病防治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坚持依法防治，落实责任。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提升监管执法能力。压实地方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劳动者个人责任，合力推进职业健康工作。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职业健康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治理能力不断增强，职业病危害状况明显好转，工作场所劳动条件显著改善，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劳动用工和劳动工时管理进一步规范，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得到有效控制，技术支撑能力和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职业健康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全社会职业健康意识显著增强，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基本形成，劳动者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十四五”职业病防治指标与目标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徐州
(1)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稳步提升
(2)	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95%
(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	≥85%
(4)	非医疗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	≥90%
(5)	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	≥90%
(6)	尘肺病患者集中乡镇（社区）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7)	职业健康违法案件查处率	100%
(8)	县（市）、涉农区至少确定1家公立医院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100%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源头预防，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

落实新发展理念，限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的使用，在行业规划、标准规范、技术改造、产业转型升级、小微企业帮扶等方面统筹考虑职业健康工作，促进企业提高职业健康工作水平。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和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等制度。以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辐射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严重的行业领域为重点，持续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专项治理。引导用人单位加强工程治理、技术改造、转型升级。强化接触生物危害因素作业人员、疫情防控相关高风险作业人员的个体防护、健康教育和健康监测，防控突发职业病

危害事件。推动建立职业健康师制度，提升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专业化水平。建立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机制，指导小微企业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推进全人群职业健康保护，加强职业活动中新型行业职业病危害的辨识评估和防控，开展工作压力、肌肉骨骼系统疾患等防治工作。

专栏 1 小微企业职业健康促进行动

行动目标：在矿山、建材、冶金、化工、建筑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职业健康促进活动，建立健全小微企业职业健康技术援助机制，推动小微企业规范职业健康管理，逐步提升职业健康管理水平。

行动内容：

1.以防治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放射性危害等为重点，开展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活动。

2.建设若干行业和地方小微企业职业健康技术援助管理平台，推动各地区开展小微企业职业健康管理专项技术援助示范建设活动。

3.探索试行小微企业帮扶模式，总结地方在小微企业帮扶方面的有效做法，如：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托管式服务，以“企业+托管服务单位+卫生监管部门”的联动方式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和监督执法工作，通过“一企一策”方案帮扶企业；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小微型企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或聘请专家团队、技术支撑机构对企业进行精准指导和定点帮扶等。

预期产出：发布小微企业职业健康技术援助建设指南，开发小微企业职业健康管理辅助工具，总结推广小微企业帮扶经验和模式，提升小微企业职业病防治工作整体水平。

（二）强化救治措施，提升职业病患者保障水平。

加强职业病监测，优化监测范围，创新监测方式，提高监测绩效。扩大主动监测的职业病病种，实施尘肺病筛查与随访，建立健全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基础数据库，对重点职业病开展风险评估。按照“省市诊断、省市县救治、基层康复”的原则，依托现有

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网络，规范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建立职业病救治专家队伍，加大临床诊疗康复技术力度。持续实施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做好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保险等的有效衔接，探索建立职业相关疾病多元化筹资保障体系，逐步将相关职业人群纳入保障范畴。加强尘肺病等患者的救治救助，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将符合条件的尘肺病患者康复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落实属地责任，对无法明确责任主体的尘肺病患者，依法开展法律援助，按规定落实医疗救治、生活救助等政策，减轻患者医疗与生活负担。将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职业病患者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按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三）严格监管执法，提高职业健康治理能力。

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职业卫生执法体系，按照监管任务与监管力量相匹配的原则，加强职业卫生执法队伍和执法协助人员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和交通工具，加大培训力度，提升业务水平。加强职业病危害申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和职业健康检查等重点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执法。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的监管机制，推进分类分级监督执法，探索建立互联网+监督执法、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的监管模式。规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和劳动工时管理，监督检查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参加工伤保险。继续在重点行业中推行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签

订，督促劳动关系双方认真履行防治责任。落实“平安徐州”建设要求，加强工矿商贸、建筑施工、核与辐射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统筹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督促指导市属企业率先依法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善职业健康不良信用记录及失信惩戒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监督，提升监管和执法效能。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相关技术服务机构的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职业健康不良信用记录及失信惩戒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强监测预警，强化职业病危害风险管控。

建立健全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估制度，强化监测质控工作，完善监测工作与用人单位整改、监管和执法的有效联动机制。扩大重点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范围，开展尘肺病病人筛查等主动监测。推进重点职业性生物因素、矿山工人氡暴露及非铀矿山辐射监测，逐步将职业病病人死亡情况纳入监测范围，推动开展新兴行业及工作相关疾病等新的职业健康损害监测。建立健全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法定责任，落实自查、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制度，在有条件的地区推动用人单位开展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在线监测试点。健全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信息及风险评估基础数据库，加强数据综合分析和应用。构建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分级、预测预警体系，强化突发职业病危害事件应急管理，提升风险监控和预测预警效能及突发事件管理与应急处置能力。

（五）推动健康企业建设，提升职业人群健康水平。

把健康企业建设作为健康徐州建设重要内容，大力推进健康企

业建设。鼓励用人单位建立完善与劳动者健康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建设整洁卫生、绿色环保的健康环境，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完善职业健康监护、传染病和慢病防控、心理健康辅导等健康服务，营造积极向上、和谐包容的健康文化，建成一批健康企业。鼓励矿山、冶金、化工、建材、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环境卫生管理等行业和医疗卫生、学校等单位，率先开展“职业健康达人”评定活动，进行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有效提升劳动者健康意识和健康素养。

（六）加强人才培养，强化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加大职业健康检测评价、工程防护、诊断救治等技术人才培养力度，建立职业健康专家库。培养职业病学、职业流行病学、实验室检验检测、卫生工程等职业健康领军人才，加强“职业卫生+工程”和“职业卫生+职业医学”的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

健全以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职业病诊断救治为主体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医院（防治院）为主干，完善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支撑网络。推进各类技术支撑机构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人才队伍和信息化等达标建设，强化质量控制，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健全职业病诊断救治与康复体系，出台徐州市三级职业病防治院基本标准，开展等级职业病防治院创建评审。尘肺病患者达 100 人以上的乡镇或街道，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尘肺病康复站。强化职业病危害事件应急能力，完善市、县和企业职业病危害事件应急体系，全面提升企业应急管理、现场处置、现场急救等能力。

专栏 2 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建设目标：加快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市、县并向乡镇延伸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

建设内容：

- 1.建立市职业健康领域专家库。
- 2.培养 10 名首席职业健康监督员、50 名“职业卫生+工程”及“职业卫生+职业医学”复合型人才、1000 名企业职业健康管理人。
- 3.出台市三级职业病防治院基本标准，开展等级职业病防治院创建评审。所有尘肺病患者达 100 人以上的乡镇或街道，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尘肺病康复站。
- 4.建设职业健康体验馆，建成 1 家职业病临床重点学科、2 家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重点实验室。
- 5.完善各级各类技术支撑机构建设标准，推进专业人才队伍、工作场所、仪器设备配置、支撑能力等方面达标建设。

预期产出：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诊断救治技术支撑网络基本建成，各级各类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的基础设施、人才队伍和学科建设进一步加强，监测评估、工程防护、诊断救治等技术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

（七）推进信息化建设，提高治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将职业健康信息化工作纳入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构建覆盖市、县、乡、企业的职业健康管理“一张网”，实现职业健康信息的上下联动、横向联通和动态管理服务。建设徐州市职业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充分整合现有系统和数据资源，实现职业病危害申报、职业病与危害因素监测和检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报告、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职业健康培训、应急救援与事故调查处理等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建共享。加强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税务、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间信息共享，推动实现职业健康相关信息的协调联动。推动用人单

位提升职业健康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鼓励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信息系统对接政府职业健康管理综合信息平台。

专栏3 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

建设目标：基本建成覆盖市、县、乡、企业的职业健康管理“一张网”，实现职业健康信息的上下联动、横向联通和动态管理服务，不断提高职业病危害风险监测预警、智能决策的支持能力，推进实现职业健康治理的信息化和现代化。

建设原则：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坚持业务引导，功能完备；坚持汇聚信息、共建共享；坚持安全规范，兼容拓展。

建设内容：

1.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全市职业健康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构建全市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基础数据库，完善职业健康数据综合分析、预警与决策支持的软硬件环境，建设职业健康预警与决策支持中心。

2.建成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信息管理、职业病危害风险预警与决策支持、职业健康监护与诊断管理、职业健康技术服务、职业健康宣教培训和职业卫生执法等主要业务系统，实现各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

3.研究形成职业健康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总体框架标准、职业健康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职业健康系统数据库设计规范等指导全市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的系列标准规范，开展信息化建设试点。

预期产出：建成全市职业健康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及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职业健康决策支持等主要业务系统；构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基础数据库；形成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系列标准规范。

（八）推动科技创新，引领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围绕重点职业病、新发职业病和肌肉骨骼疾患、职业紧张等突出职业性病损的防治问题，开展早期筛查、干预及诊疗康复关键技术研究，以突破制约职业健康工作发展的核心技术、重大装备和推动实现职业健康治理能力提升与现代化为目标，组织优势力量和资源开展攻关研究，形成一批可推广应用的先进科技成果。完善职业病防治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支持先进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和示范应

用，建设一批职业病危害治理示范工程，推动开展职业性肌肉骨骼疾患等新的职业健康损害防治试点示范，全面提升职业健康工作创新能力与技术水平。加强职业健康治理关键技术研究，不断提升科技支撑职业健康能力和水平。

专栏 4 职业健康科技创新重点任务

建设目标：加强职业病和工作相关疾病、职业病危害治理技术与装备研发、职业病治疗康复和诊断鉴定技术等方面研究，提升职业病和工作相关疾病防控水平。

建设内容：

1.以粉尘、化学毒物、噪声、辐射危害等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为重点，研发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与工程防护、个体防护技术与装备。

2.以尘毒危害和放射性危害为重点，研发职业病危害快速检测、在线监测等技术；开展重大职业病风险综合评估、预测预警和控制技术与装备研究。

3.开展重点职业病诊疗、康复技术研究，研发职业病诊疗救治的新技术、新装备；整合现有资源，形成集远程医疗指导、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疗等功能于一体的职业健康监护与诊疗救治平台。

4.开展职业病危害损失的经济学评价研究，开展工作相关疾病的疾病负担评估研究。

预期产出：制定工作相关疾病防治技术指南，以及重点行业职业健康保护技术指南；推广应用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及防护技术装备、职业病诊疗康复技术装备，全面提升职业健康治理水平。

（九）加强宣教培训，增强全社会职业健康意识。

持续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活动，大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注职业健康的文化氛围。推进将职业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组织开展职业健康知识企业、学校、社区、医疗机构、机关和公共场所等活动，普及职业健康知识，倡导健康工作方式。支持建设职业健康科普网络平台，推动建立职业健康科普示范基地和科普知识库。实施职业健康培训工

程，完善“徐州市职业健康知识培训考试系统”，加强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培训工作，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做好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全员培训。推动有条件的地区或用人单位建设职业健康体验场馆，不断提升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各级政府要把职业健康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民生工程，制定和实施职业病防治规划。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工作目标和责任考核制度，将职业健康有关指标纳入对下级政府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落实卫生健康、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国资委、市场监管、医疗保障、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责任，加强联防联控，形成工作合力。其他各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能履行职业病防治职责，配合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加快政策融合，协同推进实施。

综合运用金融、税收、保险等政策措施，在项目核准、政策支持、资金保障和费率优惠等方面，调动用人单位做好职业健康工作的积极性。将职业健康工作融入“健康徐州”“平安徐州”和“大健康”框架下统筹推进实施，要把职业健康工作纳入深化医改、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协同发展等工作，统一规划、统一部署、协同推进和实施。

（三）做好经费保障，确保任务完成。

各地区要强化职业健康经费保障，建立多元化的防治资金筹措机制，积极探索工伤保险基金在职业病预防、诊疗和康复中的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职业病防治领域。要加强资金使用情况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按计划顺利完成。

（四）加强督查评估，确保规划落实。

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本单位职业病防治规划，明确阶段性目标、任务和工作分工。要及时组织开展规划的分级培训和解读指导。市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适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督查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2023年和2025年将分别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和末期考核评估，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按进度完成。